台 北 के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 五 次 娄 員 會 轙 紀 錄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セ + 六 年 _ 月 廿 六 日下 午二 時 #

分

単出 地 位へ 及列 人 員席 點 के 府 艄 報 室

:

評

如

簽

到

表

席 許 के 長 兼 主 任 委 員

主

紀 錄 郭 健

峯

宜 宣 謮 上 Ξ Ξ 四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鋖 9 認 為 無 韺 9 予 以 確 定 0

貳 討 論 事 項

討 論 項

茶 名 廢 止 本 市 敦 化 南 路 八 + 巷 敦 化 段三 4 段 六 セ • 六 · /\ • 六 九 地 號

非

都 के 計 畫 巷 道 案

説 明

() 本 紫 前 經 本 府 以 **76**. 2 5. 府 エ = 宇 第 四 八 0 九 號 函 送 到 會

0

Ą

 \Box 紫 經 提 **76**. 2. **5**. 本 會 第 三 Ξ 四 次 委 員 會 譲 覧 時 動 議 討 論 , 因 時 間 不 敷

9

未 獲 決 議 9 再 提 本 次 會 議 續 行 審 議 0

決 譲 本 紫 由 本 府 エ 務 局 邀 集 有 酮 當 事 人 9 請 陳 副 秘 害 長 文 祥 主 持 協 調 蔛 迪

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討論事項二

案名 • 擬 變 更 大 安 區 大 安 段 Ξ 小 段 四 四 六 ١ 四 四 八 地 號 第 Ξ 種 住 宅

區土地為變電所用地索

説明:

(-)本 案 前 經 本 府 以 **75**. **10**. 16. 府 エ _ 字 第 九 八 五 五 號 公 告 自 **75.** 10. 18. 起

公

展卅天。

公 展 期 間 9 本 會 計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體 提 出 陳 情 意 見 計 件 0

議 本 案 請 台 龟 公 司 提 有 뼤 變 電 所 安 全 防 護 之 書 面 補 充 貧 料 9 並 派 員 到 會

説明後再議。

決

	uuruun valan ala aan aksa aan ada aan aan aan aan aan aan aan aa		1 號編	Λ.
		蒲劉五先曹一 興以○生聖六 師亮人等農人	· 先陳 陳 : 生明 情	公民或團體
置變電所絕非恰當空地做為隔離帶, 中方公尺:不足以	住人口達數百人,已計畫用地之四周房舍條件。	□成功新村國宅用電激增,帶隔離以確保環境品質。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地。 、陳情位置:計畫變更之變電 陳情 (建議) 理	體對从—一地號第三種住宅區
。 因留小此出僅		設線地性	用用	土段 地四 為四
		宅 區 用	· 持上 概	两變電所用地四六——、四
			審審 查查 意小 見組	紫所提惠
			同 決議。	見解理表
75.—1 0 1 6	22 1584 15 1591	1597 1609	備註	٠.

討論事項三

説明:

紊名 : 廢 止 木 栅 壘 木 新 路 Ξ 段 _ 五 卷非 郁 क् 計

齑

苍道

茶

公展卅天。

本

紧

前

經

本

府

以

75.

11.

11.

府工二字第

Ξ

四

__

四

入

猇

公告

自 75.

11.

13.

起

公 展 期 間 9 4 會 共 收 公 氏 或 图 體 提 出 陳 情 惠 見 計 件

0

: 本 案 退 請 作 業 单 位 取 得 該 街 漷 土 地 權 利 嗣 係 人 同 急害 __ 後 9 丹 提 會

田議 0

决

議

À

			1	號編
			等林	陳
			七文	情
1			人龍	人
		共外止該	二.一、陳陳	煉
	•	安,,卷全更除道	情情理位	情
		曾有某	由置	~
		影 礙 經 響 市 通 鄉 容 行	計	建
		近觀廿		議
		居瞻年 民及,	止之	
		通環若 行境予	巷 道	理
		及衞以公生廢	0	由
			道請	建
			以維 利持	議
			通原	辦
	•		行有 ○ 巷	法
				審查 意見
			同決	委員會決
			決議	貝
			0	督
				决議
		1724	***************************************	備註

J.

ø

0

으

,延提下次委員會議續行審議。

(註:本 次 議 柱 所 列 討 論 事 項 四 • 五 • 六 9 七 9 因 時 間 不 敷 , 未能 备議竣事

...

.

<u>(</u>)

清 委 委 委 委 委 主 時 委 委 委 地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台 委 娄 委 兼 出 北 主 席 任 市 委 都 員 人 市 市 計 本 書を 歌 76 潭木整用 降 到 出 张三年 陳 長 平 0 畫 會 子与少人 徒治旗 席 漢強 河水 兼 委 簡 2 第三三五 正次 文 月 主 員 人 18 MA 任 室 26 會 員 3 蒋 次 委 E 會 13 簽 員 F 委 議 名 簽 員 な都 午 ·很委员建邦 白北營業處中油公司 到 土地重 本 建 敎 新 建 地 列 工 時 議 表 市 席 +++ 劃 管 計 育 設 政 務 I 分 單 程 大 理 畫 隊 處 處 處 會 處 局 局 位 与 紀 如子 重 至又 古 31 2 惠 錄 零生 斌 TE . 萬 き 3 人 193 THE WE 日本世界 级 4 文雅 簽 名

假委員:辛委員晚教,馬委員定國